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所有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V.S. Industry Berhad's corporate office, No. 88, Jalan I-PARK SAC 5, Taman Perindustrian I-PARK SAC, 81400 Senai, Johor, Malaysi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如閣下無法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早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香港時間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7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5至18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V.S. Industry Berhad's corporate office, No. 88, Jalan I-PARK SAC 5, Taman Perindustrian I-PARK SAC, 81400 Senai, Johor, Malaysia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即將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至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所涉及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V.S. Berhad」	指	V.S. Industry Berhad，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馬來西亞交易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元」及「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執行董事：

馬金龍先生

馬成偉先生

張沛雨先生(馬慧詩女士為彼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薪州先生

傅小楠女士

Wan Mohd Fadzmi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40樓

敬啟者：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a)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b)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乃為此目的而編撰。

2. 授出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2,307,513,363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期間本公司將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發行授權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達461,502,672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0%。

3.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為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為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加入至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均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按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c)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全體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所有資料，以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有關事項之說明文件。

4.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
- (b) 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詳細說明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香港時間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將可讓本公司利用市場狀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

購回授權可增加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之時方會作出有關購回。

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負債狀況（相對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最新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負債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可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作出任何購回行動。

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6.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條之規定，馬成偉先生及陳薪州先生將輪值退任董事一職，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一職。

董事會函件

倘陳薪州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彼之任期將超過九年。董事會已評估陳薪州先生之獨立性(包括審閱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的確認其獨立性之週年書面確認書)。陳薪州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之行政管理或日常營運。經考慮過往年度彼之獨立工作範圍，儘管彼已為本公司服務逾九年，根據上市規則，董事認為陳薪州先生仍屬獨立人士。董事會亦考慮陳薪州先生於會計專業之豐富經驗、彼之履歷及經驗以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其他因素。董事會對陳薪州先生具備繼續有效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之品格、誠信及經驗表示滿意。董事會相信，彼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此外，根據細則第112條之規定，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Wan Mohd Fadzmi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一職。

有關馬成偉先生、陳薪州先生及Wan Mohd Fadzmi先生各自之若干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務請各股東注意，為符合資格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登記處。

8.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金龍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附錄之說明文件乃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理應獲得之一切資料。

1. 有關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及有關公司之證券上市所在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等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而由該等公司購回之所有股份須事先經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購回授權或某一項交易之特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共為2,307,513,363股。

待通過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230,751,336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

3. 購回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之時方會作出有關購回。

4. 購回證券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資金僅可在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之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下，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之代價購回其本身之證券，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之規定以外之方式進行交收。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之條文規定，則可在股本中撥付。贖回或購回時支付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倘獲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之條文規定，可在股本中撥付。

在考慮到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負債狀況（相對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之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負債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其認為購回會對本公司不時適當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作出任何購回行動。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二零二二年	最高 元	最低 元
十一月	0.094	0.068
十二月	0.110	0.076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111	0.073
二月	0.111	0.079
三月	0.098	0.075
四月	0.104	0.083
五月	0.110	0.081
六月	0.108	0.080
七月	0.089	0.075
八月	0.081	0.065
九月	0.088	0.054
十月	0.102	0.057
十一月(附註)	0.100	0.099

附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身權力以購回股份，會導致某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權益之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V.S. Berha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集團」）持有1,337,795,938股股份，約佔現有已發行股份57.98%。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307,513,363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之股權比重將增加至現有已發行股份約64.42%。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之股權比重計算，該增加將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任何人士產生任何收購責任。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規定之25%最低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產生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8.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該等規例仍然適用，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擬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而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概無承諾不會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馬成偉先生(「馬成偉先生」)

馬成偉先生，現年37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顏秀貞女士之替任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由顏秀貞女士之替任董事調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馬成偉先生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馬成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布法羅的紐約州立大學，取得工業工程的理學士學位。畢業後，馬成偉先生在本公司的母公司V.S. Berhad業務發展部任職一年，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裝配與銷售塑膠模製零件及部件以及電器產品。於加入本集團後，馬成偉先生擔任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珠海生產設備的項目經理及業務系統經理，據此，彼參與有關管理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業務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供應鏈管理、營運管理以及項目與產品發展的活動。

馬成偉先生現時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信息技術及供應鏈管理及現為本公司控股公司V.S. Berhad(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馬成偉先生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

馬成偉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屆滿，並可於當時之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自動續期一年，直至初步任期完結時或其後任何時間由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約，馬成偉先生有權獲取以下經參考其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之薪酬：

- (i) 月薪人民幣63,216元，在遵守當時生效之細則條文下可由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增加；
- (ii) 於完成每十二個月之服務後，可獲取有關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之管理層花紅，金額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應付予當時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金額，按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未計稅項及支付該等花紅前但已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後之合併或綜合淨溢利而定，不得

多於以下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之合併或(視情況而定)綜合經審核淨溢利(未計稅項及支付該等花紅前但已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後)之金額或百分比：

本集團之淨溢利 (未計稅項及支付該等花紅前 但已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後)	應付予本公司當時全體執行董事花紅之最高數額 (本集團淨溢利(未計稅項及支付該等花紅前 但已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後)之金額／百分比)
不多於20,000,000元	1,000,000元或5%，以較低者為準
相等於或多於20,000,000元 但不多於25,000,000元	1,750,000元
相等於或多於25,000,000元 但不多於30,000,000元	2,250,000元
相等於或多於30,000,000元 但不多於40,000,000元	3,000,000元
相等於或多於40,000,000元 但不多於50,000,000元	4,800,000元
相等於或多於50,000,000元	14%

- (iii) 使用與其職級及地位相稱風格及型號之汽車；
- (iv) 提供個人意外及醫療開支保險；
- (v) 每十二個月，彼及其配偶及子女往返新加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兩張來回商務客位機票之費用；
- (vi) 全數付還其根據服務合約所收取之款項及福利而對其徵收及由其支付之所有香港薪俸稅；
- (vii) 全數付還其子女之所有合理教育開支；
- (viii) 每年一次家庭外遊旅行，全數付還就彼及其配偶及子女之旅遊、膳食及住宿開支；
- (ix) 根據服務合約須於香港逗留及履行職責時為其在香港提供住宿；及

- (x) 商務客艙旅行票，全數付還就彼須於香港(或彼須工作的世界任何地方)以外地方旅遊以履行其職責時所合理產生的旅遊、膳食及住宿費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成偉先生於37,111,9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61%。馬成偉先生為執行董事馬金龍先生之兒子及馬慧詩女士(張沛雨先生之替任董事)之弟。馬成偉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V.S. Berhad之執行董事及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成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薪州先生(「陳先生」)

陳薪州先生，現年64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馬來亞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和馬來西亞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馬來西亞特許稅務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在畢業後加入吉隆坡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一九八八年擢升為稅務經理。於一九九二年，陳先生獲派駐新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負責新山分部之稅務事宜，其後於一九九五年晉升為稅務董事。自二零零零年起，陳先生經營其於馬來西亞創立之自有會計師事務所S C Tang & Associates，該事務所提供擔保、稅務及諮詢服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陳先生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起計初步年期為一年，自動續期一年直至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為止。陳先生目前有權獲取經參考其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之董事袍金每年160,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屬。陳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陳先生已於其任期內證明其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觀點之能力。陳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行政管理或日常經營。經計及彼於過往年度之獨立工作範圍，董事認為，儘管彼已為本公司服務逾九年，陳先生(i)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及根據指引之條款仍屬獨立；及(ii)有能力繼續按要​​求履行其職責，因此推薦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639,1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0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

Wan Mohd Fadzmi先生(「Fadzmi先生」)

Wan Mohd Fadzmi先生，現年57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Fadzmi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擔任Hap Seng Consolidated Berhad(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34)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此外，Fadzmi先生目前擔任Zurich General Takaful Malaysia Berha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Malaysia Berhad(三井住友銀行之附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Fadzmi先生持有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建築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參加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的高級管理課程及牛津大學高級管理人員金融課程。

Fadzmi先生是一位經驗豐富的專業銀行家，擁有超過25年豐富的國內及國際經驗。他曾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包括倫敦、紐約和香港銀行業務的首席執行官及國家負責人。

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RHB Bank Berhad全球金融銀行戰略業務組董事，之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Bank Pertanian Malaysia Berhad (Agrobank)行長／首席執行官。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彼擔任Chemical Company of Malaysia Berhad(一家曾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879，於二零二一年退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彼擔任Malaysian Bulk Carriers Berhad(一家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077)的非獨立及非執行董事。Fadzmi先生的努力和貢獻令其獲得無數榮譽、獎項及認可。於二零一六年，彼獲雅加達全球伊斯蘭金融獎(GIFA)評為年度首席執行官。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彼於迪拜舉行的第三屆伊斯蘭零售銀行獎頒獎典禮上榮獲伊斯蘭零售銀行領導獎。

Fadzmi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一份委任函，初始任期一年，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開始，並可於當時之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委任函，Fadzmi先生有權獲取每年1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經參考其預期之職責和責任釐定。Fadzmi先生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adzmi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馬成偉先生、陳先生及Fadzmi先生各自重選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且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馬成偉先生、陳先生及Fadzmi先生亦概無牽涉任何據此須予披露之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V.S. Industry Berhad's corporate office, No. 88, Jalan I-PARK SAC 5, Taman Perindustrian I-PARK SAC, 81400 Senai, Johor, Malaysi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各自作為獨立之決議案)：
 - (a) 重選馬成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薪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任職超過九年)；
 - (c) 重選Wan Mohd Fadzmi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第(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替代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 (bb) (倘董事按另一項本公司股東之普通決議案獲是項授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可達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於該日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本公司股份配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配售建議或發行(惟董事有權就零碎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任何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及程度而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段)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其股份可能在此上市及就此而言獲聯交所或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可能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即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另加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之授權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目。」

代表董事會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金龍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珠海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
4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有關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香港時間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登記分處。
4.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購回股份。一份說明文件將根據上市規則載於寄發予各股東的通函，當中載有必需資料，以令股東在對建議決議案投票時，可作出知情之決定。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馬金龍先生、馬成偉先生及張沛雨先生(馬慧詩女士為彼之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薪州先生、傅小楠女士及Wan Mohd Fadzmi先生。